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67号

罪犯潘利忠，男，2002年8月17日生，水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荔波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9月28日，贵州省荔波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722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潘利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3日交付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潘利忠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潘利忠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(已全部缴纳/法院收据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 元(已全部缴纳/法院收据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、2 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1. 罪犯潘利忠 2023 年 07 月劳动定额 10120，完成 9967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1.51%，按规定扣 0.45 分。
2. 罪犯潘利忠 2023 年 08 月劳动定额 12144，完成 1117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7.98%，按规定扣 2.39 分。

3. 2024 年 1 月 6 日晚 8 时许，11 号监室罪犯潘利忠在 206 号室无故拍打罪犯唐兵彬装铺，唐犯告知潘犯别疯，后唐犯上前殴打潘被巡查民警当即制止。经调查，潘犯多次存在拍他犯床铺行为且不听他人劝阻，存在挑衅激化矛盾行为，按规定扣 8 分。

4. 经监狱 2024 年 12 月 12 日查实，罪犯潘利忠于 2023 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曾 5 次违规借出狱内消费账户给他犯使用，按规定扣 25 分。

5. 罪犯潘利忠 2025 年 03 月劳动定额 927.17，完成 913.5，未

完成劳动定额 1.47%，按规定扣 0.44 分。

从严情形：犯罪情节严重、考核期内单次或累计考核被扣分 10 分以上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潘利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潘利忠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利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